

赣南脐橙保护条例

(2023年8月29日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批准) 2023年9月27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产业发展
- 第三章 产业安全
- 第四章 品牌保护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赣南脐橙产业安全和品牌保护,维护赣南脐橙生产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消费者等合法权益,推动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赣南脐橙苗木繁育、生产经营、产业发展、品牌保护和管理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赣南脐橙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依法管理、绿色安全、品质提升、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原则,坚持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赣南脐橙产业发展与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赣南脐橙产业发展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赣南脐橙产业发展与保护工作,协助县(市、区)有关部门做好新开发脐橙果园(含恢复重建)联防联控、柑橘黄龙病防控等工作,依法制止损害赣南脐橙产业发展与保护的违法行为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依法将赣南脐橙产业发展与保护工作的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劝导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五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果业主管部门,负责脐橙苗木生产经营许可、检疫检验、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环节的果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果业管理机构负责赣南脐橙产业发展与保护的服务保障、协助做好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赣南脐橙品牌保护工作,对加工、储藏、经营等环节的果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赣南脐橙种植区域所涉林木采伐,建设生产管护用房、修建道路等设施使用林地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赣南脐橙种植区域水土保持、水利设施规划建设等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赣南脐橙种植区域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赣南脐橙产业的政策支持、项目申报等工作。

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赣南脐橙产业的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等工作。

市、县(市、区)工信、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商务、文广新旅、供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赣南脐橙产业发展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赣南脐橙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自我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引导会员依法生产经营、参与病虫害防治,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信息共享、品牌推广、行业诚信建设等活动,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品牌信誉,为赣南脐橙生产经营提供服务。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赣南脐橙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机制,向社会公布统一的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邮箱。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八条 市、县(市、区)果业管理机构组织编制赣南脐橙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赣南脐橙产业发展规划应当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市场需求,结合品种特色和熟期结构,构建中熟品种为主,早、晚熟品种适度发展的产业格局;确定禁止开发、限制开发、可开发区域,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相衔接。

第九条 新开发脐橙果园(含恢复重建)涉及采伐林木,占用林地建设生产管护用房、修建道路等设施的,依法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依法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应当办理备案手续。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不得擅自开发脐橙果园。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开发脐橙果园(含恢复重建)联防联控机制,推行一窗式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新开发脐橙果园应当合理布局规范建园,保留山顶原生植被,设置植被隔离带,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鼓励按照生态建园技术规程开发脐橙果园。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果业管理机构应当推广赣南脐橙标准化生产技术,鼓励赣南脐橙生产经营按照标准生产管理,支持开展高品质脐橙栽培试点示范。

第十二条 鼓励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减少化肥施用量。支持深翻改土、果园套种、生草栽培、增施有机肥料,推广土壤生物改良、水肥一体化等重点技术,促进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酸碱度适宜、土壤微生物群落丰富,改善土壤地力,提升赣南脐橙品质。

第十三条 鼓励运用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赋能赣南脐橙产业发展,支持专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赣南脐橙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推动建立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市果业管理机构应当每年根据脐橙生长状况和天气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纽荷尔等中熟脐橙的最早采摘时间,引导赣南脐橙生产者科学合理采摘。

在赣南脐橙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催熟、染色等方式将未成熟的赣南脐橙提前采摘上市,影响赣南脐橙产品质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章 产业安全

第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脐橙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脐橙苗木生产经营。

脐橙苗木生产经营应当按照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规程,在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生产脐橙苗木,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载产地、品种、繁殖材料来源、苗木流向等内容,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保证可追溯。脐橙苗木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脐橙苗木进行产地检疫。对染疫脐橙苗木应当予以销毁。

第十七条 脐橙苗木销售实行生产经营者负责制,所销售的脐橙苗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出圃质量标准。销售脐橙苗木的,应当与购买者订立合同。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脐橙新品种保护激励机制,支持选育优良单株和品种,加强赣南脐橙种质资源保护。

市、县(市、区)果业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外引进脐橙苗木或者繁殖材料的品种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协助做好病虫害检验检疫工作。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绿色防控、联防联控的柑橘黄龙病防控原则,建立柑橘黄龙病防控考核机制,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实行生产经营者负责制,推行种植无病种苗、防治柑橘木虱等媒介、清除染病病树的防控措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果业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的监测、调查,及时发布病虫害预报。县(市、区)果业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柑橘木虱等媒介发生情况,在柑橘冬季清园、春梢萌芽前和春梢、夏梢、秋梢萌发等关键期,在同一区域、统一时间,组织统一防治柑橘木虱等媒介,压低虫口密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柑橘黄龙病防控有关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柑橘黄龙病普查和清除病树。

第二十一条 赣南脐橙生产者应当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脐橙种植区域周边一千五百米范围内的积壳、九里香等柑橘木虱等媒介寄主植物的种植者,应当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

赣南脐橙生产者应当按照柑橘黄龙病认定管理办法,在除治柑橘木虱等媒介及时清除种植范围内的柑橘黄龙病病树。柑橘黄龙病认定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赣南脐橙生产者在除治柑橘木虱等媒介后清除病树;逾期未清除的,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清除柑橘黄龙病病树。

第二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二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赣南脐橙生产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

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脐橙质量安全。

赣南脐橙生产企业、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二年以上。

第四章 品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赣南脐橙品牌建设与保护工作,推动赣南脐橙生产经营者优先使用赣南脐橙品牌。鼓励和支持赣南脐橙生产经营者优先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标志,注册企业自有商标,开展品牌建设。

第二十五条 赣州市赣南脐橙协会应当履行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的义务,制定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则,加强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管理。

鼓励赣南脐橙生产经营者优先向赣州市赣南脐橙协会申请使用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按规定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未经规定程序,不得在销售的脐橙果品中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赣南脐橙品牌销售非赣南脐橙;
-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非赣南脐橙使用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三)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非赣南脐橙使用与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近似的商标;
- (四)伪造、擅自制造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
- (五)故意侵犯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规范赣南脐橙溯源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赣南脐橙经营全覆盖。

赣南脐橙经营企业(含电商)、合作社等应当对其销售的脐橙果品建立进货记录制度,以备查验。

第二十八条 鼓励赣南脐橙生产经营者优先对脐橙鲜果进行分级销售,推行优质优价,提升赣南脐橙市场竞争力。赣南脐橙分级标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果业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赣南脐橙品牌维护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履行维权打假、品牌维护等工作职责。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赣南脐橙品牌保护的监管,依法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伪造产地、违反商标及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等行为,建立与本行政区域以外的执法部门信息共享、协查协助、线索移送等机制;联合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赣南脐橙产业科研创新工作,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

其他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脐橙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引进、培养赣南脐橙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村级果技员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果技人员。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赣南脐橙生产经营项目用地依法予以保障,支持果园建设中的水、电、路、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果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赣南脐橙生产经营者优先使用赣南脐橙业务、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宣传培训,提高赣南脐橙生产经营者的技能和素质。鼓励赣南脐橙生产经营者优先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赣州工匠选拔等,发挥其技术服务作用。

第三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赣南脐橙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对赣南脐橙产业项目的信贷投入。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赣南脐橙产业发展的保险产品。鼓励和支持赣南脐橙生产经营者优先参加政策性保险或者商业保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赣南脐橙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赣南脐橙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进行规范生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脐橙苗木;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开展防治,引起柑橘黄龙病疫情扩散,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赣南脐橙,是指在赣州市辖区内生产的,其产品质量符合赣南脐橙国家、地方标准的脐橙果品;赣南脐橙产业,包括苗木繁育、果树管理、果品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生产经营。

本条例所称的赣南脐橙品牌,包括“赣南脐橙”特定产品名称、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转版稿件

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上接1版)
习近平指出,要更好发挥长江经济带横贯东西、承接南北、通达海边的独特优势,更好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用好两种资源,提升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增强对国际循环的吸引力、推动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战略支撑。在产业发展上,沿江省市既要各展优势,又要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要统筹抓好沿江产业布局 and 转移,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积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拓展国际经济合作新领域、新渠道。更好发挥沿江省市自贸试验区作用,在制度创新方面先行先试,促进沿江省市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累新经验、探索新路径。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强化区域协同融通作为着力点,沿江省市要坚持省际共商、生

态共治、全域共建、发展共享,增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性、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稳步推进生态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从整体上谋划和建设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强交通网络的互联互通和“公水铁”等运输方式的相互衔接,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水平。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信息共享和流程互联互通,深化政务服务合作,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发掘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出更多体现新时代长江文化的文艺精品。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具有自然山水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的滨江城市、小城镇和美丽乡村,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

习近平指出,长江经济带事关全国发展大局。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粮食安

全、能源安全、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安全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以一域之稳为全局之安作出贡献。沿江省市无论是粮食主产区还是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提高种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加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的集成推广,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坚持全国“一盘棋”,继续深化上游地区同中下游地区的能源合作,加快煤炭等化石能源兜底保障能力,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注重水电等优势传统能源与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的多能互补、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努力建设安澜长江,科学把握长江水情变化,坚持早涝同防同治,统筹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强化流域水工程连

习近平文化思想上走在前、作表率,不断提升业务本领和工作质效。上犹县融媒体中心主任戴辉常说,县级融媒体中心是基层新闻传播的重要平台,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不断创新新闻宣传生产方式和表达方式,增强群众认同度、信任度、喜爱度,在基层舆论引导中真正发挥主导性、关键性作用,使党和政府的声音及时传播到群众之中,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书写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新篇章。

“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时代文化建

联合调度,加强跨区域水资源丰枯调剂,提升流域防灾减灾能力。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中央有关部门对符合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导向的项目要给予支持,在重点领域推动一批重大改革。要压实沿江省市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要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大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投入,发挥好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定期开展对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检查评估和监督,督促各地及时发现问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层文化队伍,推进全民艺术普及,以实际行动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保护传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确保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这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明了方向。”赣县区大埠乡党委副书记、宣传统战委员李阳春表示,要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习宣传,把习近平文化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理论宣讲学习重点,不断用习近平文化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助力我市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基层宣传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

功。强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深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以主体功能区战略引导经济合理布局,立足比较优势,找准功能定位,发挥好长三角龙头作用,带动中上游地区共同发展。纵深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升区域内“软”“硬”联通水平,积极融入国际循环,增强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李干杰、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姜信治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地方、有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征源合唱团建团13年来,沿着长征沿线重要纪念地、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进校园、下基层、进军营、入社区,高质量地完成了600多场公益巡演。下一步,合唱团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精神,继续弘扬长征精神,唱响红色主旋律,不断扩大长征文化影响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文化力量。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要求我们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章贡区江南宋城文化研究院执行院长朱崇表示,要把文化自信自强作为持久精神力量,深度挖掘宋城文化等赣州特色文化的价值内涵,加强赣州古城墙铭文碑、民间碑刻及拓片等文化遗产的整理保护、传承弘扬,通过与各大城市文博和社科单位开展交流合作、推进《双城记》历史文化交流活动、《赣州铭文拓片与拓片》全国巡回展等方式,充分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助推赣州优秀传统文化走向全国各地、走进百姓生活。